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5月10日

2017年 第8号 (总第443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2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3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规范和 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26)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35)
中国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投保人与 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中国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4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机构大额交易
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4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3月22日起发行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8枚，其中金币4枚，银币4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5克圆形金质、30克圆形银质“五福拱寿”纪念币（3月22日发行）背面图案均为蝙蝠、寿字、寿桃图形，衬以祥云纹样组合设计，并刊“五福拱寿”字样及面额。

5克圆形金质、30克圆形银质“瓜瓞绵绵”纪念币（4月20日发行）背面图案均为瓜、藤蔓、蝴蝶以及葫芦图形，衬以缠枝纹样组合设计，并刊“瓜瓞绵绵”字样及面额。

5克心形金质、30克心形银质“并蒂同心”纪念币（5月18日发行）背面图案均为交颈鸳鸯、并蒂莲花等造型组合设计，并刊“并蒂同心”字样及面额。

5克圆形金质、30克圆形银质“年年有余”纪念币（6月19日发行）背面图案均为持莲女童、鲤鱼造型，衬以云水纹样组合设计，并刊“年年有余”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3枚），含纯金5克，直径20毫米，面额8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3×30000 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3枚），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3×60000 枚。

5克心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1枚），含纯金5克，外接正方形边长20毫米，面额8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1×30000 枚。

30克心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1枚），含纯银30克，外接正方形边长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1×60000 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和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3月8日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5克心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克心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心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心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7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4月28日发行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蒙古马造型，并刊“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汉、蒙文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蒙古族安代舞舞蹈场景，并刊“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汉、蒙文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马头琴、白色哈达，配以蒙古包、风力发电、牧场、高速公路等元素组合设计，并刊“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汉、蒙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4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7年5月18日发行世界遗产——曲阜孔庙、孔林、孔府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5枚，其中金质纪念币2枚，银质纪念币3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曲阜孔庙大成殿及万仞宫墙大门建筑造型组合设计，并刊“曲阜·孔庙”字样及面额。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孔子燕居像，并刊“孔子”字样及面额。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孔子行教像，衬以杏坛讲学和周游列国画像石图案组合设计，并刊“孔子”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曲阜孔林万古长春牌坊建筑景观，并刊“曲阜·孔林”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曲阜孔府大门造型，并刊“曲阜·孔府”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枚。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5月4日

世界遗产——曲阜孔庙、孔林、孔府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曲阜孔庙、孔林、孔府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曲阜孔庙、孔林、孔府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曲阜孔庙、孔林、孔府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曲阜孔庙、孔林、孔府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 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空间，便利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政策框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本通知适用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本通知适用的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本通知适用的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此外，将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下同）境内分行纳入本通知适用范围，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政策安排比照境内法人外资银行办理。

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热度、国际收支状况和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对跨境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进行调整，并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下同），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四、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中的本外币跨境融资包括企业和金融机构（不含境外分支机构）以本币和外币形式从非居民融入的资金，涵盖表内融资和表外融资。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一）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QFII、RQFII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三）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四）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五）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六）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人。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允许企业和金融机构某些特定跨境融资业务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五、纳入本外币跨境融资的各类型融资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表外融资（或有负债）：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客户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及因自身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二）其他：其余各类跨境融资均按实际情况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各类型融资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六、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资本或净资产：企业按净资产计，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运营资本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0.8。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七、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九、中国人民银行建立跨境融资宏观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在跨境融资宏观风险指标触及预警值时,采取逆周期调控措施,以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

逆周期调控措施可以采用单一措施或组合措施的方式进行,也可针对单一、多个或全部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总量调控措施包括调整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结构调控措施包括调整各类风险转换因子。根据宏观审慎评估(MPA)的结果对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控,必要时还可根据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需要,采取征收风险准备金等其他逆周期调控措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企业和金融机构因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包括跨境融资展期在内的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十、企业跨境融资业务:

(一)企业应当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3个工作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跨境融资情况签约备案。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企业的融资信息、账户信息、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等。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结算银行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5年。

(二)企业办理跨境融资签约备案后以及金融机构自行办理跨境融资信息报送后,可以根据提款、还款安排为借款主体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并将相关结算信息按规定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系统,完成跨境融资信息的更新。

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如经审计的净资产,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三)开展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往来,企业可采用一般本外币账户办理,也可采用自由贸易账户办理。

(四)企业融入外汇资金可意愿结汇。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和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

十一、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法人为单位集中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相关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进行管理。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跨境融资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一)金融机构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按照本通知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应在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处于上限以内的情况下进行。如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低于上限额，则金融机构可自行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二)金融机构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管理制度开立本外币账户，办理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收付。

(三)金融机构应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执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资本金额、跨境融资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报送本外币跨境支出信息。如经审计的资本，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5年。

(四)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金融机构和企业应配合。

发现未及时报送和变更跨境融资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查实后对涉及的金融机构或企业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发现超上限开展跨境融资的，或融入资金使用与国家、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不符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责令其立即纠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借款主体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对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还可视情况向其征收定向风险准备金。

对于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责令整

改；对于多次发生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暂停其跨境融资结算业务。

十三、对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企业改为事前签约备案，金融机构改为事后备案，原有管理模式下的跨境融资未到期余额纳入本通知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的本外币境外融资等区域性跨境融资创新试点，自2017年5月4日起统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现行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和本通知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

过渡期结束后，外资金融机构自动适用本通知模式。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通知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文）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月11日

附件

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

1	国家开发银行
2	进出口银行
3	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6	中国银行
7	中国建设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信银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
11	华夏银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
13	招商银行
14	兴业银行
15	广发银行
16	平安银行
17	浦发银行
18	恒丰银行
19	浙商银行
20	渤海银行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	北京银行
23	上海银行
24	江苏银行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持续提升收单服务水平 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 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7〕4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近年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创新活跃，支付服务呈现多元化、智能化、线下和线上融合发展趋势，为各类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以下统称特约商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部分收单机构或聚合技术服务商创新开展“聚合支付”服务，为特约商户提供了融合多个支付渠道、一站式资金结算和对账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了特约商户对降低系统投入和运营成本、提高资金结算和财务对账效率的实际需求。但部分聚合技术服务商涉嫌无证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扰乱了市场秩序，需要加以规范。为引导收单机构持续提升特约商户服务水平，规范和促进收单服务市场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收单机构服务创新，持续改善特约商户支付效率和消费者支付体验

（一）积极开展服务创新。鼓励收单机构根据特约商户实际经营需求积极创新服务内容，在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差错争议处理等基本收单服务的基础上，融合商户会员管理、营销活动管理、库存信息管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分析挖掘等个性化增值服务，精耕细作，为特约商户的经营活动定制综合支付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助力特约商户经营发展。

（二）不断提高支付效率和支付体验。鼓励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聚合支付”服务。即收单机构运用安全、有效技术手段，集成银行卡支付和基于近场通信、远程通信、图像识别等技术的互联网、移动支付方式，对采用不同交互方式、具有不同支付功能或者对应不同支付服务品牌的多个支付渠道统一实施系统对接和技术整合，并为特约商户提供一点接入和一站式资金结算、对账服务，有效降低特约商户系统投入和运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支付方式，提高特约商户支付效率和消费者支付体验，推动支付服务环境不断改善。

（三）充分保障特约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收单机构和特约商户平等协商服务价格，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激发收单机构的创新动力，促进收单服务市场良性竞争。收单机构应通过协议约定并督促特约商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使用各种支付方式

的消费者均享受一致性公平待遇，不得向使用特定支付方式的消费者转嫁或变相转嫁收单机构收取的服务费，不得无理拒绝消费者使用已经开通的支付方式。

二、加强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

(一) 切实履行特约商户管理责任。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支付或者基于近场通信、远程通信、图像识别等技术的互联网、移动支付方式的，对特约商户的拓展和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均应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相关规定。收单机构应当按规定严格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加强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健全业务和风险管理措施。

(二) 严格规范聚合技术服务商业务合作。收单机构和聚合技术服务商等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相关规定。收单机构应当对聚合技术服务商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通过协议禁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业务转让或转包。严禁收单机构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收单业务交易处理、风险监测、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聚合技术服务商办理。严禁聚合技术服务商以任何形式截留特约商户结算资金，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特约商户资金结算。

(三) 持续强化“聚合支付”外包服务风险管理。收单机构将“聚合支付”服务外包给聚合技术服务商，并经过其业务系统与特约商户相互传输交易信息的，应负责事先对其业务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技术标准符合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其业务系统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银发〔2014〕350号文发布）。收单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相关要求，通过协议禁止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止聚合技术服务商采集、留存特约商户和消费者的敏感信息，防止泄露特约商户和消费者的身份、账户或交易信息。收单机构应持续强化风险监测，参照《网络支付报文结构及要素技术规范（V1.0）》（银办发〔2016〕222号文发布），确保特约商户名称、编码、类别和交易类型等各项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止聚合技术服务商伪造、篡改或隐匿交易信息。

三、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共同维护收单服务市场秩序

(一) 健全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自律管理机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健全特约商户信息共享机制、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共享和评级管理机制，组织从事收单业务的会员单位及时向相关信息共享系统报送和更新特约商户、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并结合共享信息和自律评价、自律检查结果对外包服务机构实行动态评级管理，会同会员单位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特约商户或外包服务机构发生风险事件的，相关收单机构应按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有关工作要求，根据风险事件性质、等级等因素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二) 完善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奖励机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将银行卡支付和各种基于近场通信、远程通信、图像识别等技术的互联网、移动支付方式，统一纳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特约商户对使用特定支付

方式的消费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多次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公布，各收单机构不得为其提供支付服务。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力度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对辖区内收单业务加强监督管理，重点对收单机构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等工作交由聚合技术服务商等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的违规行为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收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相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2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7〕58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和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和持续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和科技型中小制造企业的金融支持。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领域。当前，我国制造业仍存在大而不强，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金融部门应聚焦制造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不断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金融支持，积极拓宽技术密集型和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由大变强。

（二）突出支持重点，改进和完善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任务的金融服务。金融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和“1+X”规划体系，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水平。探索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新型、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着力加强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等“四基”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提升工业基础水平。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支持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和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促进制造业绿色发展。积极运用信贷、租赁、保险等多种金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

二、积极发展和完善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三）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差异化优势，形成金融服务协同效应。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在业务范围内以财务可持续为前提，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推广和重大装备应用的融资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要积极发挥网络渠道、业务功能协同等优势，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不断改进和提升对中小型制

造业企业金融服务的质量效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注重发挥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立足当地，服务中小，积极开发针对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特色化、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完善银行机构组织架构，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融资事业部制，加强对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行业的专业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先进制造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在客户准入、信贷审批、风险偏好、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积极推动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围绕制造业中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要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制度，激励基层机构和信贷人员支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发展。

（五）规范发展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融资营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有效提高企业集团内部资金运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服务，促进集团产品销售。稳步推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通过“一头在外”的票据贴现业务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促进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更好的支持集团主业发展。

（六）加快制造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制造业企业在制造业集聚地区，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大型飞机、民用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设备等高端装备重点领域扩大市场应用和提高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通过“以租代购”、分期偿还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以租代售”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销售和出口。

三、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

（七）优化信贷管理体制。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新型产业链和创新链，积极改进授信评价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考量制造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将相关因素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企业“三表”、“三单”、“两品”等非财务信息，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积极满足创新型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资金需求。

（八）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降低银企对接成本。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研究推动制造业核心企业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

(九) 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鼓励和指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投贷联动方式，为科创型制造业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促进企业融资结构合理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建立银行及其投资功能子公司、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间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有效降低银行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外部投资公司、各类基金开展合作，积极整合各自的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探索多样化的投贷联动业务，促进银企信息交流共享，实现合作共赢。

(十) 完善制造业兼并重组的融资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并购贷款业务，在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以及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行业整合。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并购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企业兼并重组资金来源。

(十一) 切实择优助强，有效防控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择优支持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聚集区和企业，注重从源头把控风险。要发挥银行业同业沟通、协调、自律作用，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方式，形成融资协同效应，切实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形成新的过剩产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实施债转股，合理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降低企业杠杆率。要稳妥有序退出过剩产能领域，对冶金、建材、石油化工、船舶等行业中有市场、有效益、有技术、经营规范的企业和技改项目，要支持其合理信贷需求。

四、大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对制造强国建设的资金支持

(十二) 充分发挥股权融资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融资，促进重点领域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强。加快推进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充实中长期资本实力。在上市融资企业储备库里，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制造业企业重点扶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提升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和布局调整优化，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十三) 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有效弥补创新型、成长型制造业企业的融资缺口。鼓励种子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等创业投资主体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提供企业管理、商业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服务，支持技术创新完成从科技研发到商业推广的成长历程。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发

挥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国家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鼓励建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各类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基金。

（十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设计开发符合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特点的创新债券品种。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园区运营机构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建设和改造园区基础设施，以及为入园入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信用增信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在注册发行分层分类管理体系下统一注册、自主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提升储架发行便利。

（十五）支持制造业领域资产证券化。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通过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改善企业流动性状况。大力推进高端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及新能源装备等制造业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拓宽制造业融资租赁机构资金来源，更好服务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主动化解制造业过剩产能领域信贷风险。

五、发挥保险市场作用，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十六）积极开发促进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进一步鼓励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发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支持轻资产科创型高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大力产品发展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提高中国制造品牌信任度。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市场化应用。研究启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鼓励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符合本地制造业发展导向的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

（十七）扩大保险资金对制造业领域投资。积极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在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通过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制造业企业发行的优先股、并购债券等新型金融工具。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信息、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制造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扩大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对制造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投入。

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拓宽制造业“走出去”的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走出去”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海外机构布局，提高全球化金融服务能力。要积极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

金融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外汇资金池、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下进行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制造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十九)完善对制造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不断优化外汇管理，满足制造业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真实、合理的购汇需求。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化对外人民币贷款项目管理，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贷款和投资。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为制造业企业“走出去”项目提供成本适当的人民币贷款或投资。鼓励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新兴市场开拓的保障力度。发挥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实现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

七、加强政策协调和组织保障

(二十)深入推动产业和金融合作。建立和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沟通协调。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促进产业政策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金融产品信息交流共享。探索对制造业部分重点行业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的信贷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产融合作城市试点，促进试点城市聚合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政策资源，支持制造强国建设，鼓励和引导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

(二十一)加大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力度。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水平合理适度，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为制造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实现转型升级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要优先予以支持。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合理确定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二十二)优化政策配套和协调配合。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担保基金、应急转贷基金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领域的信贷投入。进一步完善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机制，建立合理的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利率协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恶意逃废债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二十三)加强监督引导和统计监测。建立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工作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引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派出机构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研究制定配套金融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要依托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研究建立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统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融资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部门，将本意见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协调做好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7年3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 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银发〔2017〕9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指导义务机构准确理解、有效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现就义务机构执行《管理办法》的履职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增义务机构的履职要求

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四类新增义务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预防、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及时对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做出安排，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工作，配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加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础制度、信息系统建设，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主体资格申请；对执行《管理办法》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与公司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沟通。

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保险公司；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保险公司结算，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做好相关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并将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完整、及时传递给保险公司。

二、关于大额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客户为交易监测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客户当日发生的交易同时涉及人民币和外币，且人民币交易和外币交易单边累计

金额均未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义务机构应当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折算，单边累计计算本外币交易金额，按照本外币交易报告标准“孰低原则”，合并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客户当日发生的交易同时涉及人民币和外币，且人民币交易或外币交易任一单边累计金额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义务机构应当合并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二)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款项划转，涉及非居民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义务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三)《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他的银行账户”包括本行或他行的其他客户的银行账户；同一客户在本行境外机构和他行的银行账户。

(四)《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同业拆借”包括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业务。

(五)对单客户多银行主辅账户划转、B股非银证转账外币资金进出，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异常的，证券公司可以不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三、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内外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变动情况，持续动态优化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强化异常交易人工分析的流程控制，依照“重质量、讲实效”原则，审慎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适时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

(一)义务机构应当按年度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因素发生变化时，义务机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义务机构对交易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等相关工作记录至少应当完整保存5年。义务机构总部(总行、总公司，下同)制定交易监测标准，或者对交易监测标准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备。

(二)义务机构对原《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规定的异常交易标准进行评估后，认为符合本机构业务实际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需要的，仍可纳入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范围，但应当加强对其实际运行效果的评估并及时完善相关交易监测标准。

(三)义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可疑交易报告操作流程。对异常交易的分析，义务机构应当至少设置初审和复核两个岗位；复核岗位应当逐份复核初审后拟上报的交易，并按合理比例对初审后排除的交易进行复核。拟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前，可疑交易报告应当经过义务机构总部的专门机构或总部指定的内部专门机构审定；完成审定的时间为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起算时间。义务机构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完成相关交易的分析和审定，及时处理交易监测系统预警或人工发现的异常交易或行为。

(四)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等从事清算业务的机构与直接参与者应当积极合作，加强信息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交易监测、预警、分析、反馈等工作。

(五) 义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合理采取内部尽职调查、回访、实地查访，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核实，向居委会、街道办、村委会了解等措施，进一步审核客户的身份、资金、资产和交易等相关信息，结合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开展交易监测分析，准确采集、规范填写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并按照规定留存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记录，确保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履职情况的可追溯性。

(六) 义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后，应当对相关客户、账户及交易进行持续监测，仍不能排除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嫌疑，且经分析认为可疑特征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当自上一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之日起每3个月提交一次接续报告。接续报告应当涵盖3个月监测期内的新增可疑交易，并注明首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号、报告紧急程度和追加次数。经分析认为可疑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义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新的可疑交易报告。

(七) 对于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客户或账户，义务机构应当适时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高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以客户为单位限制账户功能、调低交易限额等。后续控制措施的具体要求由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四、关于涉恐名单监控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应当覆盖义务机构的所有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机构应当立即提交，最迟不得超过业务发生后的24小时。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义务机构应当立即针对本机构的所有客户以及上溯三年内的交易启动回溯性调查，并按照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对跨境交易和一次性交易等较高风险业务的回溯性调查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义务机构开展回溯性调查的相关工作记录至少应当完整保存5年。

公安、外交等部门要求对有关组织、实体或个人采取监控措施的，义务机构参照《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完善内部管理措施的履职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强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责责任，在总部或集团层面推动落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制度、流程、系统建设等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相关人员、信息和技术等资源需求。

(一) 义务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或稽核审计，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履职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反洗钱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对违规行为严格追究负责人、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条线和具体经办人员的相应责任。

(二)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交易监测分析工作机制、操作流程、工作量等因素科学配备反洗钱岗位人员，满足监测分析人员充足性、专业性和稳定性等要求。义务机构总部或可疑交易集中处理中心应当配备专职的反洗钱岗位人员；分支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内部操作规

程，配备专职或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反洗钱岗位人员应至少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

(三)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并对系统功能进行持续优化。义务机构总部证明能够通过人工等主要手段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的，经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同意后，义务机构总部可暂不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

(四) 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在集团层面建立统一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结合各专业公司的业务特点、产品特点，探索以客户为单位，建立适用于集团层面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以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不同专业公司间的传递。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4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 关系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6〕270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规范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确认标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现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确认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人身保险公司遵照执行。

一、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或赔偿、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关系。

二、保险公司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的方式包括：

- (一) 核对关系证明文件；
- (二) 走访、查验；
- (三) 获取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书面声明；
- (四) 其他方式。

保险公司应选择以上至少一种方式来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关系，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或证明材料。

三、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低、且选择低风险产品的客户，保险公司可按照《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和《保险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10号文印发）相关规定，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及风险控制措施，在退保、理赔或给付环节再核实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的关系。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保险公司要及时报告。

人民银行办公厅

保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7〕1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提出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相关要求，人民银行决定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实施集中存管。现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

二、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三、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执行以下比例，获得多项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从高适用交存比例。

网络支付业务：12%（A类）、14%（B类）、16%（C类）、18%（D类）、20%（E类）；

银行卡收单业务：10%（A类）、12%（B类）、14%（C类）、16%（D类）、18%（E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16%（A类）、18%（B类）、20%（C类）、22%（D类）、24%（E类）。

四、支付机构应交存客户备付金的金额根据上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与支付机构适用的交存比例计算得出，每季度调整一次，每季度首月16日完成资金划转（遇节假日顺延）。

五、商业银行为支付机构交存的客户备付金不计入一般存款，不纳入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

六、支付机构和备付金交存银行未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支付机构相关行为纳入分类评级管理。

七、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指导支付机构和备付金交存银行做好相关工作，并加强相关工作的检查、监督。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客户备付金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告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勇、常婧，010-66199582、6619948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做好《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 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7〕6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为有效推进《管理办法》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新政策、制度按时落地实施，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管理办法》的重要意义和迫切性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认识实施《管理办法》对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整体有效性，预防、遏制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维护我国金融体系安全稳健的重要意义。《管理办法》是对我国十余年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经验总结，对义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交易监测标准、加强人工分析和持续分析、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和信息系统、加强涉恐名单监控等做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管理办法》的实施涉及数量众多、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层级的义务机构，义务机构的现有反洗钱工作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按时落实《管理办法》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结合辖内工作实际，建立落实《管理办法》的工作督办机制，成立以行领导为组长、反洗钱处为牵头部门、其他相关处室参与的专项工作组，按照《管理办法》生效实施日期倒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具体工作事项和时间表，分项落实、责任到人。通过政策宣导、专题培训、专人指导等适当形式，及时向辖区内义务机构传达政策要求，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要求，要求其制定并落实《管理办法》专项工作方案。

二、切实加强对义务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督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以落实《管理办法》为契机，根据辖区内法人机构和非法人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具备自定义交易监测标准的条件和经验，切实加强对义务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督，及时跟踪了解义务机构落实工作的推进情况。义务机构落实工作不力，可能导致不能如期落实《管理办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一）对于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或者洗钱风险较高的法人义务机构，

以及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村镇银行发起行等负有管理职能的法人义务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将其作为重点工作对象，要求其以按时落实《管理办法》为工作目标，尽快明确高级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条线）的责任，及时修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快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交易监测分析系统、核心业务系统、涉恐名单监控系统等开发、建设或改造，按照规定完善交易监测模型、标准和阀值，充实反洗钱工作岗位人员配置，迅速部署全系统专项培训。对于已经开展自定义交易监测标准的法人义务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要求其进一步完善交易监测标准，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法人义务机构以及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村镇银行发起行等应当对其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成员单位落实《管理办法》承担主体责任。

（二）对于辖区内经营规模较小、业务范围单一、反洗钱工作基础薄弱的中小型法人义务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及时了解其落实《管理办法》存在的困难，组织开展行业内或跨行业的经验交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确保监管政策及时传导至义务机构。要求义务机构尽快制定自主、联合或委托开发、建设、改造交易监测系统和报告系统的具体方案。督促其解决反洗钱工作资源不足、反洗钱意识淡薄、大额交易错报漏报迟报以及可疑交易“零报告”、批量报告、防御性报告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水平。

（三）对于辖区内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贷款公司等四类新增义务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及时与当地行业监管部门协调沟通，掌握四类新义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时对其宣讲政策，明确要求，督促其加快反洗钱基础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做好辖区内新四类义务机构的报送组织工作，要求其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主体资格申请。

（四）对于辖区内非法人义务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重点要求其做好执行层面的准备工作，并将总行直管的法人义务机构在辖区内的分支机构作为重点关注对象。结合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制度落实与执行、专职分析人员配备、分析甄别流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以及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加强业务指导。非法人义务机构执行《管理办法》存在的困难，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要求其及时向总行（总部、总公司）报告。

三、扎实做好实施《管理办法》配套基础工作

（一）及时修订辖内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相关文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对辖内已发布实施的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有关的制度要求、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区域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修订与《管理办法》存在冲突的相关规定，或者制定辖内执行《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认真总结辖内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律，深入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类型研究，跟踪分析各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变动情况，为义务机构建立健全自定义交易监测模型、标准提供有效指导。

（二）有序推进法人义务机构数据报送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考虑辖区内法人义务机构系统架构的差异性，持续跟进辖区内法人义务机构与《管理办法》相关系统建设和自定义交易监测标准进展情况，要求其将基础交易信息依据新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

素进行归类，改造相关业务系统。积极配合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步骤、分行业组织辖区内法人义务机构按照新的报告要素释义和数据接口规范开展数据测试报送和正式报送工作。

(三)有效组织《管理办法》专项培训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将人民银行系统培训和义务机构培训相结合，政策制度培训和义务机构经验交流相结合，远程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确保人民银行系统和义务机构全面、准确、及时理解和掌握新政策、新制度和新要求，提高按时落实《管理办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在2017年5月31日前，实现对辖区内人民银行系统和义务机构相关培训工作的全覆盖。

四、协助总行研究制定《管理办法》配套制度

有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积极协助总行重点做好《管理办法》配套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 (一)指导义务机构落实《管理办法》的规范性文件(青岛市中心支行)；
- (二)指导人民银行开展《管理办法》相关监管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广州分行)；
- (三)义务机构设计、开发、测试、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的工作流程指引文件(成都分行)；
-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交易监测标准指引文件(福州中心支行)；
- (五)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交易监测标准指引文件(南京分行)；
- (六)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监测标准指引文件(重庆营业管理部)。

五、按时上报落实《管理办法》工作进展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当及时总结辖内推动落实《管理办法》的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在2017年3月至6月的每月月底前经业务网邮箱报送总行反洗钱局。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辖区内法人义务机构落实《管理办法》进展情况、执行《管理办法》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人民银行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情况、相关政策建议等。

中国银行办公厅

2017年3月20日